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铜川市公安局王益分局

乙方（全称）：陕西鼎硕元实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大疆无人机 DJI Avata 2 畅飞系列

采购项目编号：ZCSP-王益区-2025-00166

(2) 项目内容：详见附件清单

(3)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4)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5)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6)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7)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8000.00 元

大写：捌仟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并经招标人全部验收合格后，达

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分期付款：_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_

成本补偿：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年12月16日，完成日期：2025年12月23日。

(2) 履约地点：___采购人指定地点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

4. 质保期

(1) 自验收合格日起，质保 1 年。

5.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铜川市公安局王益分局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100%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1.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招标人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终验：所有货物（产品）完毕交货，并安装到位，正常使用 7 个日历日后，由中标单位提请招标人组织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2. 验收依据及标准（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2）产品说明书或相关技术

资料。(3) 招标文件。(4)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5) 合同货物清单。(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等。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

(4) 履约验收程序：第一次终验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3 个日历日内确保产品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 3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招标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招标人将把中标资格延续至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投标人或提出重新招标。

(5) 履约验收的内容：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产品性能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所有产品安装到位能够正常使用，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采购文件

(3)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4)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7.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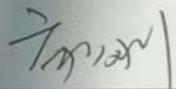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2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铜川市公安局王益分局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铜川市公安局王益分局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陕西鼎硕元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雷云刚	联系人	王新
联系电话	0919-2166855	联系电话	15829699455
通信地址	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柳堤路 13 号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芙蓉东路东侧中海碧林湾第 8 幢 1 单元 17 层 11705 号房
邮政编码	727000	邮政编码	71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26990893@qq.com
		开户名称	陕西鼎硕元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和平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050176000700001030

附：合同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无人机	大疆	DJI Avata 2 畅 飞系列	1	套	8000.00	8000.00